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豆神教育”）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交易对方”）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豆神教育间接持有的立思辰新技术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各自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5、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和第二大股东窦昕已作出相关承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突出公

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